

公开出售

因公司搬迁,现有各类黄铜皮、黄铜棒、紫铜板、铝管、铝板及废铝、废不锈钢、铅板等公开出售。望有意者前来洽谈。

报名时间 2021年5月29日 -6月4日
联系人 洪13906790034 670034
孙13735628255 669255
浙江四方集团公司
2021年5月28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东方武术俱乐部于2021年5月28日经理事会决议,决定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华丰西路(下园朱)市场三路花木交易区东侧二楼营业房
联系人 李美英
联系电话 15058589936
永康市东方武术俱乐部清算组
2021年5月28日

招租公告

现有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荆顶村荆山陈广场棚棚店面、九博路50号场地对外招租,请有意者前来商谈。

报名时间:2021年5月29日 - 31日
联系电话 13967926700
永康经济开发区荆顶村
2021年5月28日

公告

大永线改造工程(起点K20+400唐先镇上新屋村至终点K28+120象珠镇寺口吕村)需临时封闭施工,施工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此特提醒通行该路段车辆及行人合理规划出行路线,由此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大永线改造工程(一期)施工项目管理部
2021年5月27日

公告

溪心路客运中心破损路段修复工程,为确保工程进度、质量以及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决定在施工期间实施部分车道封闭施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封闭时间:

2021年5月30日至6月23日(遇雨天顺延)。

二、封闭要求:

施工期间,部分车道封闭,经过车辆按交通标志指示通行。

三、车辆及行人绕行路线:

在施工期间出现拥堵,在章店桥桥头往南苑西路(溪口村)分流。

因部分车道封闭给广大群众出行带来不便,请通行该路段的车辆及行人合理规划好出行路线,敬请广大群众给予理解支持。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永康市市政管理处
2021年5月28日

通告

因永康市机关食堂消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需要,原‘永康市机关行政中心食堂消费卡’将于2021年7月2日晚24点停止使用。请持卡的非机关现职工作人员于5月31日至6月11日(工作日内)到机关食堂一楼超市办理卡片注销及退款等相关手续。

咨询电话 13967461518 (666714)、563565

特此通告

永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年5月29日

信息我们提供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机会请您把握

0579—87138766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5月29日(第1340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2038号
被告:杨煌俊,男,1993年10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1013213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里半处206号 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恒润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煌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杨煌俊立即支付拖欠货款96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068号
被告:周吉祥,男,1987年10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02021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山坑叶村32-1号。被告:叶海飞,男,1989年9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926213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山坑叶村32-2号 本院受理原告程昱与被告周吉祥、叶海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及利息67500元(计息方式:本金×月利率1.5%,计息期为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共计人民币3675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069号
被告:江惠如,女,1974年9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91926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24号。被告:李望,男,1971年4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40423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24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永罗与被告江惠如、李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

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4月16日起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9月3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072号
被告:江惠如,女,1974年9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91926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24号。被告:李望,男,1971年4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40423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24号 本院受理原告郭香梅与被告江惠如、李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38800元及利息(其中8800元利息从2018年5月19日起月利率1.5%计算,其中100000元利息从2019年2月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其中300000元利息从2019年3月2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9月3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079号
被告:应幸珍,女,1970年1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128344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东村磨山下灰塘13号:本院受理原告楼朝纲与被告应幸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应幸珍归还原告楼朝纲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9月3日10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080号
被告:王洪剑,男,1989年1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11830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383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京杭与被告王洪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9月3日11时,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290号
应益萍(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塘里壁4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5605133419)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华诉被告应益萍、应月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7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万元为本金从1996年3月4日起按月利率2.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以2万元为本金从1996年3月14日起按月利率2.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392号
王跃东(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宅树下8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2032615)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悦振标牌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跃东、沅阳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标牌款41900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705号
杜志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泽塘下4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510233454) 本院受理原告胡德进诉被告杜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最高定期利率支付利息);

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3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060号
施安静(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方川路6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601193624) 本院受理原告吴振良诉被告施安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万元,支付逾期归还借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4倍计算至款项确认归还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069号
黄华英、胡旭新(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碧泉路9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611293821、330722197212053812) 本院受理原告应文广诉被告黄华英、胡旭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内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652号
朱积武(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应宅8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2029018)、方梦景(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应宅8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4068220) 本院受理原告应瑛与被告朱积武、方梦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1.判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43231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43431元为基数从2020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